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咸沣西环违改〔2023〕3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银石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5968067XJ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大王镇大王村西宝路口工业
园区2排3号

负责人：王巧云

我局于8月19日对陕西银石塑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广告版生产车间正在生产，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光氧活性炭工艺）正常开启，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中的活性炭表层被重钙粉覆盖堵塞，未规范运行；2.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乙烯和苯乙烯开展监测（已监测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8月1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8月1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8月1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8月1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8月19日由徐双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2023年8月21日由王巧云提供，证明徐双力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

7、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19日由徐双力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徐双力身份信息）；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21日由王巧云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王巧云身份信息）。

违法行为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后续的生产活动中严格落实有机废气管控措施。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监督，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后续的生产活动中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制度。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监督，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邱波

电 话：029-38021159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

邮政编码：712000

